

广西科学活动中心

关于举办“创新讲习——2021 年全区科技骨干 创新能力提升研习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区科技体制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全面提质，提升全区科技骨干综合能力和工作水平，自治区科技厅定于 2021 年 7 月分别在南宁、桂林举办两期“创新讲习——2021 年全区科技骨干创新能力提升研习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承办单位：广西科学活动中心

二、研习对象

市、县（区）科技局及直属二层单位业务骨干。

三、时间及地点

（一）第一期南宁班

1. 研习时间：

2021 年 7 月 20-22 日（外地学员 19 日 15:00-19:00 报到，本地学员 20 日上午 8:20 开班前报到，22 日下午返程）。

2. 报到地点：南宁凤凰宾馆酒店大堂（兴宁区朝阳路 63 号，南宁火车站出站口往南步行 200 米，地铁 1 号线火车站 B 口出站往南步行 100 米）。

3. 上课地点：南宁凤凰宾馆凤凰大厦 8 楼五象厅。

（二）第二期桂林班

1. 研习时间：

2021 年 7 月 27-29 日（外地学员 26 日 15:00-19:00 报到，本地学员 27 日上午 8:20 开班前报到，29 日下午返程）。

2. 报到地点：桂林会展国际酒店（桂林市七星区漓江路 28 号）。

3. 上课地点：桂林会展国际酒店二楼会议室二。

四、研习内容及方式

（一）科技创新与广西特色产业发展

（二）金融创新服务驱动区域经济转型

（三）领导干部的情绪管理与压力应对

（四）行动学习

（五）现场教学

理论教学、案例分析与研讨交流等方式相结合，课程安排详见学员手册。

五、其他事项

（一）相关费用。研习费由承办单位承担，食宿统一安排，学员个人往返交通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

（二）报名回执。请各市科技局做好组织工作，按要求填报回执，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前由市科技局汇总，将报名回执表（详见附件 2）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至邮箱 gxkjpx@163.com。由于每期研习班人数有限，会务组将按报名先后顺序对名额进行调整并以电话方式通知。

（三）学习要求。研习班实行班委负责制（班委名单见学员手册），各学习小组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讨论，并于研习结束前提交相关材料，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

1. 以小组为单位，撰写与研习内容有关的《学习心得》1 篇。

2. 以小组为单位，结合研习内容与实际工作，提出科技创新

驱动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存在的5个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措施，形成《思维风暴》1篇。

(四) 疫情防控。参训学员是疫情防控期间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如实报告个人身体状况及旅行史、居住史，填报《学员开学前流行病学史调查表》(详见附件3)，在报到时交给工作人员。研习期间自备口罩等防护物品。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与疫情严重风险国家或地区人员或境外输入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驻留史，与国内本土病例(含确诊、疑似、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有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应更换其他负责同志参加。

(五) 联系方式

广西科学活动中心

黄晓宇 0771-2093839, 13100513403

李睿君 0771-2093887, 13907714760

邮 箱 gxkjpx@163.com

- 附件： 1. 创新讲习——2021 年全区科技骨干创新能力提升
研习班名额分配表
2. 创新讲习——2021 年全区科技骨干创新能力提升
研习班报名回执表
3. 学员开学前流行病学史调查表



创新讲习——2021 年全区科技骨干创新能力 提升研习班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序号	所在市	名额 (第一期)	名额 (第二期)	名额 (两期)
1	南宁市	16	11	27
2	柳州市	13	10	23
3	桂林市	22	15	37
4	梧州市	10	5	15
5	北海市	6	5	11
6	防城港市	6	5	11
7	钦州市	5	6	11
8	贵港市	8	5	13
9	玉林市	10	7	17
10	百色市	15	10	25
11	贺州市	6	7	13
12	河池市	15	10	25
13	来宾市	8	7	15
14	崇左市	10	7	17

注：1. 各市名额分配由**各市科技局**统筹，县（区）科技局报名至市局并由**市局**汇总上报，不受理个人及县（区）科技局单独回执。

2. 每期班出现报名人数失衡时，将按报名先后顺序对名额进行调整并以电话方式通知。

创新讲习——2021 年全区科技骨干创新能力 提升研习班报名回执表

市科技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学员姓名	性别	单位与职务	手 机	全天房	午休房	第一期	第二期
住宿安排	统一安排（两人一间）。要求单住的学员，自理全额房价并提前备注说明。						
其他说明事项：（如住宿需求、饮食禁忌、身体健康状况等）							
（单位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注：1. 请各市科技局于 7 月 13 日前将汇总好的报名回执表（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gxkjpx@163.com。

2. 外地学员安排全天房，当地学员可选择安排午休房（当天午餐后凭身份证在酒店前台办理），不勾选的默认为自行解决。

3. 外地学员报到当天签到入住酒店，本地学员于开班当天上午 8:20 前签到。

附件 3

学员开学前流行病学史调查表

尊敬的学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仅关乎您和您家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也是每一位公民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请您配合我们的工作，如实告知以下内容：

1.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2. 性别： ☐男 ☐女
3.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4. 单位及职务：
5. 现住址： 市 县（区） 乡（街道） 村（小区） 栋 号
6. 本人是否发热（体温 $>37.3^{\circ}\text{C}$ ）： ☐是 ☐否 （最高体温= $^{\circ}\text{C}$ ）
7. 本人有无以下其他症状（如有，请在相应方框内打 $\checkmark$ ，如无则不用填写）：
☐干咳 ☐咳痰 ☐鼻塞 ☐流涕 ☐咽痛 ☐乏力 ☐气促 ☐胸闷
☐胸痛 ☐腹泻
8. 是否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接触史： ☐是 ☐否
9. 近 2 周是否有高中风险地区（根据国家公布为准）旅行史或居住史： ☐旅行史 ☐居住史 ☐否
10. 近 2 周是否接触过来自高中风险地区的人：
☐是 ☐否
11. 所住小区是否有确诊新冠肺炎病例： ☐是 ☐否
12. 是否接触过确诊新冠肺炎病例报告社区的人： ☐是 ☐否
13. 近 14 天内是否有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史： ☐是 ☐否
14. 近 28 天是否从境外地区返回： ☐是 ☐否（若是，请填写国家或地区： ）

本人承诺以上调查情况填写属实。

签 字：

时 间：